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符合陞遷 ○○ 職務人員--資績評分表(擬任職務:○○○○○○)

現職單位				
職務列等職稱	實授官職等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單位、職稱、起迄日期)				
基本 選項	最高 4分	學歷考試 (註明畢業學校科系)		
		計分		
	最高 8分	年資		
		計分		
最高 10分	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計分		
工作 績效	擬任 非 主管 職務 最高 8 分	擬任 主管 職務 最高 5 分	嘉獎1次：○ 嘉獎2次：○ 記功1次： 記功2次： 記大功1次：	申誡1次： 申誡2次： 記過1次： 記過2次： 記大過1次：
			計分	
	5分	重大殊榮 (請檢附佐證資料)		
		計分		
擬任 非 主管 職務 最高 1 5 分	擬任 主管 職務 最高 8 分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獲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若有下列殊榮請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本校○年度特殊貢獻金質獎章		
		具體事蹟及評語		
計分				
職務 適任 性	專業 或 技術	語言能力 (請檢附佐證資料)		
		通過語言能力○級		
計分				

能力	最高 5 分	專業技能 (請檢附佐證資料)	職缺單位主管審認與單位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並核章	
			取得○證照	
		計分		
最高 4 分	職務歷練 (註明原單位及遷調後單位職務起訖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於○單位擔任○職務		
	計分			
職務 適 任 性	最高 10 分	發展潛能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評分超過9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及評語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評分超過9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及評語
		計分(平均)		
	最高 6 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請註明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及其他經機關同意進修之起訖期間，非終身學習時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計分			
最高 10 分	領導能力 (限擬任主管職務適用)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評分超過9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及評語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評分超過9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及評語	
	計分(平均)			
小計				
面試或業務測驗 (無則不予計分)		面試	測驗	
最高 20 分	首長綜合考評 (請校長考評並簽章)			
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小計 (占總成績 100%；若有舉行面試及業務測驗則占總成績 80%)		面試及業務測驗小計 (若有舉行，占總成績 20%)		
總計				

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擬陞遷人簽章：_____